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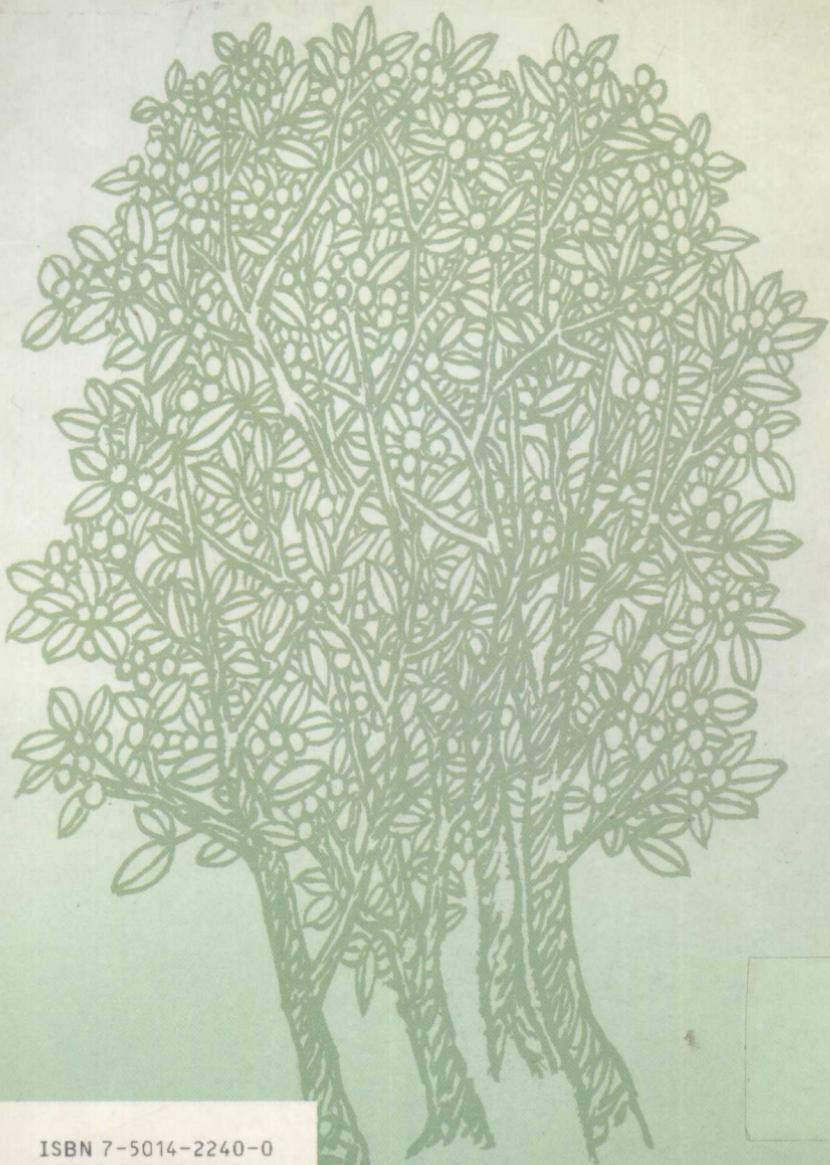


公安部宣传局〇编

# “金盾文学奖” 获奖作品集

1998年卷

群众出版社



ISBN 7-5014-2240-0

9 787501 422401 >



ISBN 7-5014-2240-0/I • 911

定价：24.00 元

「金盾文学奖」

获奖大作品集



1998年卷

公安部宣传局 编

群众出版社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“金盾文学奖”获奖作品集·1998 卷/蓝玛, 曹乃谦等著. —北京: 群众出版社, 2000

ISBN 7-5014-2240-0

I . 金… II . ①蓝… ②曹… III . ①小说-作品集-中国-当代 ②报告文学-作品集-中国-当代 IV . I217. 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0) 第 31555 号

## “金盾文学奖”获奖作品集 (1998 年卷)

---

编 者/公安部宣传局

责任编辑/张 蓉

封面设计/刘辉煌

---

出版发行/群众出版社 电话: 67633344 转

社 址/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

经 销/新华书店

印 刷/北京公大印刷厂

---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15.625 印张 387 千字 插页 1

2000 年 7 月第 1 版 200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—1000 册

---

ISBN 7-5014-2240-0/I · 911 定价: 24.00 元

## 目 录

## 一 等 奖

## 小 说

**永不瞑目(存目)**

侣海岩

**天路难回(存目)**

张 策

## 二 等 奖

## 小 说

**1 超级圈套**

尹曙生

**25 公安局长**

阿 灵

**84 刑警队员的婆娘们**

范东峰

**公安局长(存目)**

刘国忠

**鱼孽(存目)**

朱恩涛 杨 子

## 报 告 文 学

**犯罪升级(存目)**

胡 平

**天府之国魔与道(存目)**

张成功

金盾文学奖  
获奖作品集  
1998年卷

| 目<br>录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|  |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--|-------|
| <h2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三 等 奖</h2> <h3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小    说</h3> 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125</td> <td style="width: 60%;">网 络 惊 闻</td> <td style="width: 30%;">蓝 玛</td> </tr> <tr> <td>230</td> <td>根    根</td> <td>曹 乃 谦</td> </tr> <tr> <td>237</td> <td>儿 戏 杀 人</td> <td>陈 铁 军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最 后 的 起 诉 (存 目)</td> <td>卢 凌</td> </tr> <tr> <td>262</td> <td>樱 桃 园 警 官</td> <td>贾 辉</td> </tr> <tr> <td>280</td> <td>大 漠 猎 枭</td> <td>才 旦</td> </tr> </table><br><h3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报 告 文 学</h3> 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324</td> <td style="width: 60%;">人 性 苍 茫</td> <td style="width: 30%;">陆 萍</td> </tr> <tr> <td>405</td> <td>黄 河 鬼 侠</td> <td>高 耀 峰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义 与 法 的 冲 突 (存 目)</td> <td>杨 远 新</td> </tr> <tr> <td>471</td> <td>英 雄 侠 胆 唤 良 知</td> <td>陈 双 娥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孙 丽 萌</td> </tr> </table> | 125               | 网 络 惊 闻 | 蓝 玛 | 230 | 根    根 | 曹 乃 谦 | 237 | 儿 戏 杀 人 | 陈 铁 军 |  | 最 后 的 起 诉 (存 目) | 卢 凌 | 262 | 樱 桃 园 警 官 | 贾 辉 | 280 | 大 漠 猎 枭 | 才 旦 | 324 | 人 性 苍 茫 | 陆 萍 | 405 | 黄 河 鬼 侠 | 高 耀 峰 |  | 义 与 法 的 冲 突 (存 目) | 杨 远 新 | 471 | 英 雄 侠 胆 唤 良 知 | 陈 双 娥 |  |  | 孙 丽 萌 |
| 125   | 网 络 惊 闻           | 蓝 玛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|  |       |
| 230   | 根    根            | 曹 乃 谦   |     |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|  |       |
| 237   | 儿 戏 杀 人           | 陈 铁 军   |     |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|  |       |
|   | 最 后 的 起 诉 (存 目)   | 卢 凌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|  |       |
| 262   | 樱 桃 园 警 官         | 贾 辉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|  |       |
| 280   | 大 漠 猎 枭           | 才 旦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|  |       |
| 324   | 人 性 苍 茫           | 陆 萍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|  |       |
| 405   | 黄 河 鬼 侠           | 高 耀 峰   |     |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|  |       |
|   | 义 与 法 的 冲 突 (存 目) | 杨 远 新   |     |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|  |       |
| 471   | 英 雄 侠 胆 唤 良 知     | 陈 双 娥   |     |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|  |       |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孙 丽 萌   |     |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|  |       |

-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25 | 网 络 惊 闻         | 蓝 玛   |
| 230 | 根    根          | 曹 乃 谦 |
| 237 | 儿 戏 杀 人         | 陈 铁 军 |
|     | 最 后 的 起 诉 (存 目) | 卢 凌   |
| 262 | 樱 桃 园 警 官       | 贾 辉   |
| 280 | 大 漠 猎 枭         | 才 旦   |

-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324 | 人 性 苍 茫           | 陆 萍   |
| 405 | 黄 河 鬼 侠           | 高 耀 峰 |
|     | 义 与 法 的 冲 突 (存 目) | 杨 远 新 |
| 471 | 英 雄 侠 胆 唤 良 知     | 陈 双 娥 |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孙 丽 萌 |

尹曙生

## 超 级 圈 套

1

周桂英拖着疲惫不堪的身躯一回到家，五岁的儿子冬冬迅速从地上爬起来，跌跌撞撞扑到她的怀里，要吃巧克力。

平时儿子在楼下院子里同小伙伴们玩耍，见到他们吃巧克力，不知道是什么东西，对小伙伴们嚷嚷道，你们吃霉豆豆会拉肚子的，还是吃白萝卜好，我天天吃白萝卜。

一个小朋友对他说，这不是霉豆豆，是巧克力，你懂吗？我这巧克力还是我爸爸从香港给我买的呢。不相信你闻闻，好香啊！

这位小朋友从小纸盒里取出一粒巧克力，用手指捏着，送到冬冬的鼻子跟前，冬冬一闻，果然觉得同家里的霉豆豆味道不一样。这小朋友收回巧克力，往嘴里一撂，吸吮起来，张开口，向冬冬鼻子上哈口气，一股奇香，顿时使冬冬口水直流。那小朋友看他这么馋，从小纸袋里取出一粒给冬冬，说，你只吃一粒，不许再向我要。冬冬点点头，张开口，接受了小朋友的巧克力。

他怎么也想不到巧克力是如此好吃，以至还没有真正品出滋

味,一粒巧克力就下肚了。他还想吃,那位小朋友怕他还想要,跑回家了。

冬冬回到家里向妈妈要巧克力,妈妈答应明天一定给他买。

周桂英兑现了给儿子买巧克力的诺言,花一元钱买了两粒带棒的巧克力。

拿到巧克力,儿子走到一边站在那里狼吞虎咽地吃着,周桂英坐在凳子上看着他,眼泪模糊了她的视线。儿子长这么大了,还不知道巧克力是啥味道。她和丈夫郑兵都是纺织厂的工人,自从四年前纺织厂倒闭后,夫妇两人待业在家,靠每月 200 元生活费,生活过得很紧。

夫妇待业后,他们也想自谋出路,曾卖过菜,卖过烧饼、馄饨。因下岗的工人多,干这些事的人也多,赚不到钱而作罢。后来周桂英跟人学理发,在一个私人发廊干了几十天,终因不愿意学坏,被老板炒了鱿鱼。以后两口子待在家里。郑兵受到打击后,情绪极度低落,酗酒,打架,被公安局治安处罚过,以后患了肝炎,回到乡下,同种田的父母在一起,以便养病,避免在城里惹是生非。

丈夫走后,周桂英一个人带着孩子住在城里。她想挣点钱好给有病的丈夫治病,可是钱并不那么好挣。她给一些人家做钟点工,打扫卫生、洗衣服、带孩子,省吃俭用,儿子除同她一样填饱肚子外,很少吃到零食,买巧克力更是不敢想的。她和儿子经常吃的除粮食外,就是青菜萝卜。她去做钟点工时,总是把儿子锁在家里,小家伙饿了,曾吃过煤球,后来吃到萝卜才尝到甜头,所以白萝卜就是冬冬最好吃的零食了。

隔壁邻居和周桂英原是同一个厂的职工,男的叫边疆,是原厂里供销科长;女的叫雪莲,是原厂里的会计。

虽说是隔壁,但两家房子完全不一样。边家是四室两厅的大套房,建筑面积  $120\text{m}^2$ ,而周桂英家则是一室一厅,建筑面积不足  $40\text{m}^2$ ,房子是工厂破产前集资盖的,由厂里出资 50%,职工个人出

50%。住房者除集资的干部外，只有几户工人因为是拆迁户，虽未集资，也住进来了，不管家庭人口多少，往往是一室一厅，周桂英就这样住了进来。

工厂倒闭后，边疆马上就开了一家公司，而且买了工厂的一个车间，添置了一些新的设置，搞起了深加工，生意非常红火，几年时间成了腰缠千万元以上的大款。他的公司不雇佣原工厂的工人，他认为他们难侍候。就连像周桂英这样的技术能手、劳模，他也不用。

不用周桂英还有一个原因，就是他老婆雪莲不同意，她怕她丈夫迷上周桂英，因为她同周桂英一起从技校毕业分到纺织厂，边疆一开始就追求周桂英，可是周桂英同郑兵家住在一起，认识早，在双方父母的默认下，他们早就订了婚。他们各自结婚后，边疆没有忘记过周桂英，他曾私下对她说，只要她答应同他交朋友，他就可以把她从挡车工岗位上换下来，到科室工作，但是被周桂英拒绝了。周桂英对他说，我们各自都要珍惜自己的家庭，不能那样做；边疆说，我们俩交了朋友后，不影响我们的家庭，我们只是朋友关系、情人关系，我不要求你离婚同我结婚，我没有那样想过。周桂英说，这件事我做不来，你选别人吧，保证有人愿意，因为你有钱。

这一穷一富两户邻居，悬殊太大，从不往来。周桂英害怕往来是怕边疆乘虚而入，占她的便宜，自己丈夫不在家，应该警惕；边疆想往来，其妻不让，怕他移情别恋。

## 2

沉重的生活负担压得周桂英透不过气来。

她是个工人，没有更高的生活要求，但现在连起码的温饱也成了问题。一年多了，肉是啥滋味都不知道，除了勉强用一些食物填塞肚皮，没有别的了；她自己还能坚持下去，可孩子怎么办？成天

同她一样啃点杂面馒头就咸菜，营养跟不上，钙质缺乏，满脸菜色；尤其是同其他小朋友在一起玩时，没有玩具，没有零食吃，回家吵着跟她要，他那发自内心的哭声就像是他那小手一样，在撕扯她的心，使她痛不欲生。

她看不到自己有什么盼头，尤其是丈夫患了慢性肝炎那种病，一时很难治好，即使治好了，两个人文化水平都不高，又没有本事，除了当纺织厂工人，还能干什么呢？她曾几次想到死，想一死了之，但舍不得儿子，思忖她死后儿子没有妈妈会怎么样？因为儿子已经大了、懂事了，懂得妈妈不给买玩具、不给买巧克力是因为妈妈没钱而不是妈妈不爱他。昨天她答应儿子，要他在家呆着，妈妈从门外把门锁着，下午回来给他买巧克力。她离家近四个小时，冬冬累了就在板凳上睡着了。她回家的开门声将冬冬从睡梦中惊醒，他正在梦着妈妈给他买了黑豆豆——巧克力，他正在吃着巧克力，见妈妈到家，才知道自己是在做梦，但他确认妈妈肯定给他买了巧克力，所以他毫不犹豫地钻到妈妈的怀里——

她外出四个小时，是因为看到了一家歌舞厅招聘广告，她想去试试。

老板从头到脚把她打量了一番，问她多大岁数，她说 28 岁。她少报了 4 岁。

老板是个经验丰富的人，一眼就知道她是个 30 出头的人，但长相不赖，举止端庄，稍加打扮，是个活脱脱的美人，比那些轻浮的小姑娘强得多。

双方谈条件。

老板保证每月给她 1200 元工资，奖金随经营状况定，小费按六四分成，本人得六成，老板得四成。

周桂英的条件是，不管什么粗活、重活、累活都愿意干，不给客人当三陪小姐。

老板正色道，我们这里没有三陪，有的是工作，比如叫你给客

人端茶送水，服侍客人吃喝，同饭店酒楼一样，这是你们服务人员应该干的吧；比如客人要跳舞，缺少一个舞伴，要你去替补一下，总是应该的吧；客人还有其他事要你办，你是服务员，你不办谁办？

周桂英紧跟着问，客人要办的其他事情都是些什么事情呢？你能详细说说吗？

其实也没有什么事情，你想想，客人到这儿来不就是玩吗，要做事都是同玩有关的。

我过去是工人，纺织工人，只会纺纱织布，什么也不会玩，连麻将都不会打，陪客人玩什么呢？周桂英追根究底。

你到底想说什么？你还没有工作，就这个不能干、那个不能干，那你来同我说什么？你若是不愿意在我们这儿干，就不要来应聘嘛！

老板有点不高兴了。

老板，我虽是个下岗工人，没有多少文化，我可是个良家女啊，祖祖辈辈都是正正经经的农民，我不想给他们丢脸。周桂英低沉地说。

你这是什么话，难道我这个歌舞厅是逼良为娼的场所不成！算了算了，你不要来应聘得了。老板有些生气。

我愿意来应聘，但我绝对不和客人单独在一起干那种事——她补充说，我把话说在先，到时候别说我不服从。

周桂英在应聘书上签了字。

老板指示财务部门先给她预付半个月工资，让她买点像样的衣服。她拿了500元，这可是她几年来一次拿得最多的钱。她给儿子买巧克力，给家里寄去200元，让丈夫治病用。花200元买了一套衣服，穿着上、下班用。

他把冬冬托付给楼下一位老太太看管，适当给点报酬。

她就这样上班了。

上班后她目睹了歌舞厅那些女孩子或自愿或被迫为客人提供

性服务,生怕自己也陷入里面。但她也目睹了那些女孩子收入可观,有的人一个月可收入上万元,甚至超过万元。她们钱挣得越多,花得越多。她盼望自己不要拿那么多钱,因为她提心吊胆怕老板叫她给客人性服务。

可是老板一直没有要她做她不愿意做的事,她的任务始终是在门前接待客人,引导客人,有时帮忙打杂。她非常满意自己的工作,这比在纺织厂工作强多了——收入高、劳动强度低。

## 3

雪莲一次陪客户到周桂英工作的康健歌舞厅,迎面碰上周桂英。

她大着嗓门喊道,哟,你在这里干活,发财了吧?

周桂英笑笑,礼貌地将一行人领进一个大包厢,交给服务小姐。

雪莲嚷道,你上哪里去?我们要你服务,你不要走呀。

周桂英说,我们有分工,我负责接待,引领客人,包厢里专门有小姐为你服务。

我看不见得吧,你大概看出我们四五个人一起来,还有我这个女的,所以不会有特殊项目的服务,你赚不到大价钱,所以不愿为我们服务。

周桂英说,雪莲,我们过去是一个厂的人,你们是干部,我们是工人,工厂倒闭了,工人失了业,生活困难,而你们干部摇身一变,成了这个经理、那个董事长,很快发了财。我们不知道为什么你们当干部的把工厂管得一团糟,而你们自己办的这个企业、那个工厂却都能办得好。我们想进你们办的厂工作,可是你们不要,我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,才来歌舞厅的。我和老板说了,丢人的事、违法的事我不干。你不该这样对待我。

周桂英转身走了。

晚上睡在床上，雪莲问丈夫，你去过康健歌舞厅吗？

边疆说，没去过，听说这是目前东海市最好的一家歌舞厅，有著名的歌手，有很棒的乐队，有最现代化的音响设备，还有——

——还有很多漂亮的三陪小姐。雪莲插话，你还说没去过，没去过对情况怎么这么熟？你还想骗人。你和隔壁的破鞋平时见了眉来眼去的，要不是我管得紧，你不跑到她家去睡觉才怪呢？她现在在康健歌舞厅当三陪小姐，你去了还不给你特殊服务吗？

边疆一听，哈哈大笑，那意思是说，是你提醒了我，使我知道了她在那里工作，反正你认为我同她有关系，我背上这个包袱，就得要名副其实，我还真要到歌舞厅去潇洒潇洒呢。

他心里这样想，但不敢这样说。他对妻子说，我真的不知道那家歌舞厅具体情况，因为我确实没有去玩过，我也不知道周桂英在那里工作。她失业在家，丈夫又有病，生活困难，没有办法，才到歌舞厅当“三陪”的，我们可不能没有一点良心，讥笑人家。

嗨！我没有良心，你有良心你去把她从歌舞厅要回来当女秘书好啦，一个月给她千元工资，她马上生活就不困难，你去呀！

雪莲边说边推丈夫，你去呀！

你看，你又来了。你凭什么说我同周桂英有关系？你不想想，你原来也是工人，如果不是我想办法把你转成干部当了会计，如果我也是工人，我们同他们一样失业，生活困难，我们有今天，也是靠了像周桂英夫妇那样的工人，这一点你非常清楚。我们不比他们高贵，但我们运气好，你不能那样贬低他们。

边疆说的是实话，工厂倒闭，工人失业，但那些干部们总是有办法过好日子，这就是穷了庙宇，富了方丈的道理。他们的富是建立在工人的穷上面的。雪莲怎会不知道？！

夫妻的冷战告一段落。

很快，整个楼房住户都知道周桂英当上了三陪小姐。他们以和周桂英住在同一幢楼房里面而感到可耻，有的人见了她还要吐一口唾沫，或者离得远远的，生怕她身上“性病”、“艾滋病”会传染到他们身上。

周桂英心里清楚，自己虽然在歌舞厅工作，但从未陪过客人上床睡觉。她感到自己全身都是干净的，不怕别人说闲话。

## 4

边疆因为业务上的事需要经常出差。每次离家时，雪莲总要对他说，要早点回来，不要同三陪女在一起，一旦得了性病、艾滋病可不是闹着玩的。边疆总是说，放心好了，我不是那种人，到现在为止还没有同别的女人胡来过。

今天他又要出差。

平时出差，他都要提前一两天告诉雪莲，今天下午出差，他上午才告诉她。她没有时间同他唠叨那老一套话了。

他走后，她急急忙忙打电话，好像要找一个什么人，一时找不到，打了很长时间电话，总算找到了。

她一脸喜悦、高兴的样子。

当天夜里 4 点多种，她在极度困倦与兴奋中睡着了。

客厅里的电话铃响了。响了很长时间没有人接。

雪莲总算迷迷糊糊听见了。一旦听见，她就惊出一身冷汗。

她为了安静，不受干扰，才把卧室里的串线电话拿走了，可客厅的电话还是把她吵醒了。

她跌跌撞撞来到客厅，拿起电话，迅速传来边疆的声音：“你晚上过得快活吧？真对不起，打搅你的美梦了。”

她听到是边疆的声音，镇静了一下情绪，问道，你在哪，在深圳吗？同谁在一起，这么晚了还打电话！

电话里传来的声音是：“我不在深圳，我也没有出差，我就在我们家马路对面的旅馆里，我房间的窗户正好对着我们家窗户；可是现在我不在旅馆里，在楼下，我用大哥大给你打电话的，你按一下楼下铁门电信按钮，我马上就到家，为什么会这样，回家后告诉你。”

雪莲倒吸了一口冷气，但她马上就清醒了，方寸不乱，她压低声音说：“边疆，有个人来找周桂英，未找到，闯入我家，我在接电话，但是我的脖子上架着一把刀子，如果不服从，不把隔壁周桂英家门叫开，让这个人去找她，他就要杀了我，你用大哥大同周桂英家联系，就说有人找她，让她开门，否则我性命难保。快！迟了，我就没命了。”

边疆被这突如其来消息震惊得目瞪口呆。他先给周桂英家打电话，没有人接，马上拨 110 报警，不到 10 分钟，在警灯闪烁、警笛嘶鸣声中，开来了两辆警车，警察下车向边疆了解情况后，用高音喇叭向楼上喊话。

整个住宅大楼住户被惊醒了，只听警察用高音喇叭喊道：“私自闯入 203 室的公民请注意，我们是东海市公安局的民警，希望你要冷静，有事好商量，千万不要伤害 203 室的女公民雪莲，她和你无怨无仇；你不是要找 202 室的周桂英吗，我们正在和她联系，假如她的安全有保障、她自己也愿意，她会和你见面的。你要找一个人谈事情，是非常自然的，为什么要采取这种方式呢？你要明白，你到目前为止还没有犯重罪，只犯了点轻罪，而且没有造成人员伤亡的严重后果，所以你只要放了 203 室的女房主雪莲，我们一定对你宽大处理。假如你不听我们的劝告，伤害了无辜，那你就铸成大错，你想逃也逃不掉，下面全是警察，你插翅难逃。如果你有话同我们说，请拨楼下 105 房间电话号码，你只需拨 1105 即可。”

这样的喊话一连喊了两遍，没有任何反应。

打到周桂英家的电话，没有人接。民警们分析周桂英不在家，

否则是会接的。

边疆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，对民警们说，民警同志们，你们可要想办法救救我老婆，她还年轻，死了太亏心了，尤其是死在一个三陪小姐的情人手里，太没有面子了。我原来还不相信周桂英会干坏事，你们看，嫖客找到家里，她却躲起来了，害得我老婆做了人质。

民警给边疆家里打电话，没有人接；埋伏在 203 室周围的民警，也听不到房子里面的动静。门和铁门紧闭着，窗户关着，窗帘紧闭，埋伏在消防梯上的持枪民警，一旦接到命令，他们会破窗而入，解救人质；他们要不是担心破窗而入会招致歹徒杀害人质，他们早就这样干了。

接到报警，王辉、吴利晨匆匆赶来，在 105 室指挥解救工作。

这时 105 室电话铃响了。王辉拿起电话，话筒里传来男性鼻子很重的声音：如果你们有诚意，就将埋伏在 203 室门口和窗户下的警察全部撤走；如果你们破窗而入，进入室内之时，就是雪莲送命之刻。只要你们能把周桂英找来，让她见我，我绝对不伤害无辜。周桂英太不讲信用了，我给了她那么多钱，她竟把我甩了，另攀高枝，我要她还我钱，总不过分吧。

王辉回答说，我是东海水公安局侦查员王辉，如果你是东海水人，我想你肯定知道这个名字。203 室非法闯入者注意，我同意你提出的条件，马上把民警撤走，命令已下达了。我们决不会贸然冲进房间的。关于周桂英，我们正在设法寻找，你们之间的纠纷完全可以采取法律的方式加以解决，你不应该这样不理智，尤其不应该逼无辜受害者雪莲为你找到周桂英，你们之间的纠纷你们自己解决，也可以通过司法机关来解决，把纠纷一方的邻居当作人质不是太荒唐了吗？我是心理学硕士研究生，我知道你是在人财两空的情况下心理失衡，失去控制能力，你只要冷静下来想一想，你自己也会感觉到做得不对，只要迷途知返，我们会欢迎的。至于周桂

英,我们在消防梯上从未闭严的窗户向里面看,她家里没有人;替她看孩子的楼下张大娘也证实昨晚她没有回家,因为她没有接孩子,现在她的孩子还在张大娘家里。我还要对你说,即使找到了周桂英,你也绝对不能伤害她,她有什么问题,你可以通过司法部门追究她。

天已经大亮了,整幢楼的居民都聚集在楼下,大家七嘴八舌,都把怨气指向202室的周桂英。有的说,我们这幢楼里住了一位三陪女,就别想有安全。警察同志,这次你们要把她抓起来,以后也不准她住在这里。原工厂工会主席荣福说,周桂英两口子原来都是工人,蛮老实的,丈夫当选过劳动模范,妻子是全市先进生产者,获得过五一劳动奖章,没想到她会成三陪小姐,干起卖淫的勾当。唉!世风日下,好人也容易变成坏人。

一位老工人听了工会主席的话,愤愤地对他说,你是工会主席,是咋维护工人利益的?为什么工厂倒闭了你们干部个个都有门路,生活不受影响,有的还发了财,而我们工人却这样困难?要不是你们这些败家子把工厂搞垮了,周桂英会愿意去当三陪小姐吗?我问过周桂英,她说她只是看门接待客人,给客人带路,其他什么事都没做过,你不要污蔑人家……

一位警察大声斥责想继续说话的工会主席,你别添乱好不好,现在我们的任务是解救人质,不是评价周桂英的道德品质的时候。不过我要说一句话,你身为工会主席,这么多工人失业,你不感到难过吗?你走吧,不要妨碍我们执行公务。

## 5

僵持了近两个小时,人质危机也没有得到解决,劫持人质者坚持在见到周桂英后,一定释放人质,并保证人质人身安全。

因为听不到雪莲的声音,边疆请求王辉、吴利晨,要人质亲自